臺北市政府 111.07.19.　府訴一字第 111608284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453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3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訴願人前以 109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下稱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93023406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准予備查，並通知訴願人復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備查，若欲繼續停業，亦應於原停業期間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備查，逾期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等規定處理，並檢還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增加註記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二、嗣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25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檢附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受理在案。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申報自 110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爰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37675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准予備查，並註銷訴願人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另以訴願人申報歇業備查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4531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訴願請求……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37675 號復查決定……社會局未主動通知停業核准已過期，當我……主動通報……卻要求罰款 3000 元不合情理，請撤銷原處分。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37675 號函……。」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訴願人表示，其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37675 號復查決定，係為誤載，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並非對 111 年 3 月 14 日函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5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

					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 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向執業地之醫院申請 2 年（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11 年 2 月 5 日）育嬰假，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業，惟誤植日期為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核准函時亦未注意日期誤植。因今年訴願人之子學習狀況需要持續語言治療，最終考慮離職未回職場，始發現當初誤植日期而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原處分機關未主動通知停業核准已過期，訴願人通報卻要罰款，不合情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備查在案，且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該執照註記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有訴願人 109 年 2 月 6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25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1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4 日始申報自 110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備查，已逾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訴願人 111 年 2 月 25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影本在卷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違反規定，而係申報停業備查時誤植停業期間，且原處分機關未主動通知停業核准已過期，訴願人主動通報卻被罰款云云。本件查：

（一）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訴願人前以 109 年 2 月 6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准予備查，並檢還訴願人之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該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報增加註記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停業。次查，本件訴願人申報自 111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惟其未於 110 年 2 月 6 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復業、停業或歇業，遲至 111 年 3 月 4 日始以 111 年 2 月 25 日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2 月 6 日起歇業備查，其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訴願人為專業之社會工作師，對於社會工作師相關法令規定，尚難諉為不知，且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5 日函業已提醒停業期間結束後訴願人應遵守報請備查義務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